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7)沪一中执字第 499、841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闵行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樊 [REDACTED]，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 [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 [REDACTED]，总经理。

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 (2006) 沪一中民二 (民) 初字第 166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驰佳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限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4948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25,28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等。但被执行人上海驰佳实业有限公司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义务。

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驰佳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上海市化工区奉贤分区 B 区驰华路西侧第 56-97 号普光中小企业苑二期项目 (共计 42 幢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

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驰佳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上海市化工区奉贤分区B区驰华路西侧第56-97号普光中小企业苑二期项目（共计42幢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龚斯峰

审 判 员 李伟荣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